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天神村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丘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
沈怡均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以被告持有其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2月30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據以聲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13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而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全部票據債權、利息債權及請求權，對原告均不存在，（二）被告不得執係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。觀諸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票面金額6,000,

000元，加計其中2,967,000元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0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6,105,34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105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卓榮杰